宿州市民政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图

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:

宿州市民政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,位于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南,规划 支路以北、以东,用地面积8468.79平方米(约12.7亩)。(具体位置详见附图)

项目拟建综合楼、门卫及地下室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116.34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4584.91平方米。容积率1.2,建筑密度22.15%,绿地率35.52%。

新建综合楼满足自身及周边日照要求。

根据城市规划相关规定,现进行规划方案批前公示。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,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的,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(如本人房屋所有权)等,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此规划方案为批前征求意见稿,最终规划方案以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确定。

公示单位: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: 0557-3937113

联系人: 汪工

建设单位: 宿州市民政局

联系电话: 0557-3255035

联系人: 刘工

设计单位: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51-62123653

联系人: 王工

公示时间: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2日

此公示图由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,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撕毁,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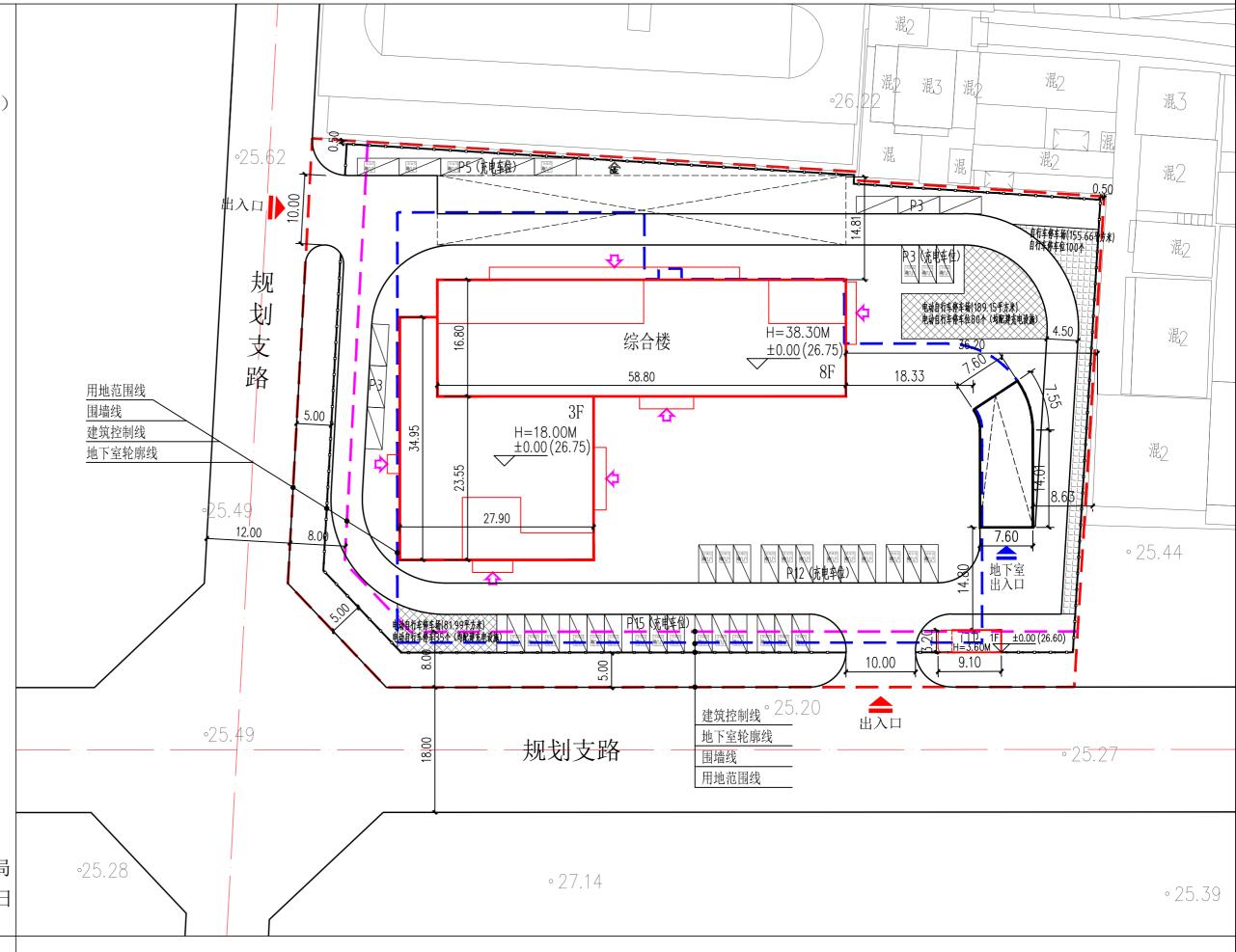
(注:如果对规划方案具体内容有疑问,请向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咨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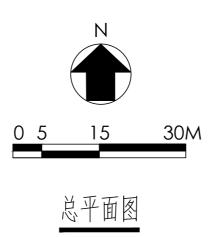
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14日

承诺书

我单位(公司)及项目设计单位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规划条件及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(2022年修订)》要求,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,自愿承担错误及虚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
承诺人: 宿州市民政局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



图例:		
新建建筑	────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	— 建筑控制线
☆ 建筑出入口	□□□□□ 自行车停车场	— — 地下室轮廓线
道路	▶ 地下室出入口	围墙线
机动车停车位	▶ 用ソロ	H=38.30M 建筑高度
三 充电桩停车位	— — 用地范围线	☎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(成品)

说明:

- 1.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2. 图中H=XX为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高度。
- 3. 图中所注尺寸、标高的标注单位均以米为计。
- 4.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。